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日丰股份

股票代码：002953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1) 姓名：冯就景

住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通讯地址：广东省中山市西区广丰工业园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 姓名：冯宇华

住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通讯地址：广东省中山市西区广丰工业园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3) 姓名：罗永文

住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通讯地址：广东省中山市西区广丰工业园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变动性质：股份不变，持有股份比例减少。

签署日期：二零二三年二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 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丰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日丰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 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0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1

第一节 释义

除非上下文意另有所指，本报告中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冯就景及其一致行动人冯宇华、罗永文
上市公司、日丰股份、公司	指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姓名：冯就景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406231964*****

通讯地址：广东省中山市西区广丰工业园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二)

姓名：冯宇华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406811987*****

通讯地址：广东省中山市西区广丰工业园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三)

姓名：罗永文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406231957*****

通讯地址：广东省中山市西区广丰工业园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四) 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冯就景为日丰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冯宇华为冯就景先生之子，罗永文为冯就景配偶之兄长。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冯就景、冯宇华、罗永文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和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其拥有上市公司的权益比例发生变化，本次股东权益发生变动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总计持股 201,931,411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57.52%。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因公司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比例超过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截至 2023 年 2 月 10 日，受公司可转换债券转股影响，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329,122,732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63.10%被动减少至 61.35%。自 2023 年 2 月 10 日至 2023 年 2 月 24 日，因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由 329,122,732 股增加至 351,074,263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61.35%被动减少至 57.52%，本次由可转债转股影响股东权益变动为 5.5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及股票价格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进一步减持其在上市公司持有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股东权益发生变动，持股比例由 63.10%减少至 57.52%。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冯就景	191,396,477	59.81%	191,396,477	54.52%
冯宇华	5,885,880	1.84%	5,885,880	1.68%
罗永文	4,649,054	1.45%	4,649,054	1.32%
合计	201,931,411	63.10%	201,931,411	57.52%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存在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限制类型	累计被质押数量	合计占其所有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冯就景	191,396,477	54.52%	质押	75,292,888	39.34%	21.45%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买卖股票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罗永文	集中竞价	990,000	0.312%	2022/12/28	14.22
罗永文	集中竞价	10,000	0.003%	2022/12/29	15.64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 (一) 备置地点：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 (二) 联系地址：广东省中山市西区广丰工业园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_____

冯就景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_____

冯宇华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_____

罗永文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中山市
股票简称	日丰股份	股票代码	00295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冯就景、冯宇华、罗永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比例减少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继承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因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股东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201,931,411股 持股比例：63.1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201,931,411股 持股比例：57.52%		

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5.59%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3年1月31日—2023年2月24日 方式：因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股东权益发生变动，持股比例由63.10%减少至57.52%。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	是 ☐ 否 ☐ 不适用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_____

冯就景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_____

冯宇华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_____

罗永文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